# 唐港城办发〔2019〕15号

唐山市"一港双城"(城镇化)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 联合审查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理区)管委会,市政府有 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按照《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唐山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唐政办发[2019]1号)要求,为全面推进我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筑工程和城市 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不包括特殊工程 和交通、水利、能源、通信等领域的重大工程项目。

##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申请条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前,依建设单位申请组织开展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建设单位申请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二)施工图设计文件已经具备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 三、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办理流程

- (一)统一受理(即办)。
- 1. 建设单位通过唐山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填写申请表,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统一受理窗口一次性提交所有申请材料。
- 2. 申请材料齐全后,受理窗口出具受理通知书,并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向各相关部门推送申请材料。
  - (二)联合审查(3个工作日)。
- 1. 各相关单位接到申请材料后,在 3 个工作日内对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反馈同意或整改意见。
  -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收集汇总各部门的反馈意见,需完

善整改的,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整改意见通知书。

- 3. 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整改到位后,联合审查相关单位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反馈同意意见; 10 个工作日内(不计入审批时限)未能整改到位的,本次施工图设计联合审查视为没有通过,须重新申报。
- 4. 结合项目联审实际情况,确需协调解决有关事宜的,由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召开施工图联审联席会议。
  - (三)集中回复(1个工作日)。

各相关单位联合审查同意后,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 1 个工作日内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联合审查意见书,受理窗口送达 项目单位。

### 四、工作原则与分工

通过审批管理系统实行施工图联合审查推送机制,联合审查 单位应结合自身职能明确具体的审查内容和审查材料,并在审批 管理系统进行公示。同时,施工图联合审查按照超时默许机制运 行,联合审查各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和时限办理业务,超期 未回复,审批管理系统将自动默认回复"同意"。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组织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工作,负责跟踪项目审批工作进展,对审批事项的办理、流程的实施、时限的压缩和要件的精简等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主动提供协调服务。

行政审批、国家安全、民政、卫健、体育、消防、公安交警

等部门以及燃气、热力、供水、排水、供电、通信、有线电视等 市政公用服务单位,按照各自分工履行相关行政审批和服务职 能。

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唐山市"一港双城"(城镇化) 唐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4月10日